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時間	項目
1	115年6月16日(二) 至115年6月23日(二)	● 公告甄選簡章
2	115年6月16日(二)至 6月23日(二)23:59	● 初試報名及繳費(甄選系統) ● 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甄選系統中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請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名科別，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3	115年6月24日(二)10:00	● 公告初試考試時間、試場及注意事項 ● 自行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4	115年6月25日(三)12:00	● 公告資績審查成績(甄選系統)
5	115年6月25日(三)14:00~16:00	● 複查資績審查成績
6	115年6月28日(日)	● 初試
7	115年6月29日(一)12:00前	● 公告初試測驗題試題及答案
8	115年6月29日(一)13:00~16:00	● 申請初試測驗題試題及答案疑義
9	115年6月30日(二)09:00後	● 查詢初試成績(甄選系統)
10	115年6月30日(二)10:00~11:30	●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甄選系統)
11	115年6月30日(二)18:00前	●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2	115年6月30日(二)18:00 至7月1日(三)23:59	● 複試報名及繳費(甄選系統)
13	115年7月2日(四)12:00起	● 公告複試考試時間、試場及注意事項 ● 自行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14	115年7月4日(六)	● 複試
15	115年7月6日(一)13:00	● 查詢複試成績(甄選系統)
16	115年7月6日(一)14:30~16:00	●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甄選系統)
17	115年7月6日(一)19:00	● 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
18	115年8月1日(四)	● 到職起薪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5.6.5.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國中 部	●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1	8
備 註	<p>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錄取參加複試最低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p> <p>二、本校為多元學制(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錄取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及課務需求，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授課。</p> <p>三、錄取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並依校務發展需求擔任領域召集人及協辦行政工作等，並須指導各科或跨域之教學活動與競賽。</p> <p>四、雙語教學為本校發展重點，錄取之教師需參與雙語實驗課程之規劃與授課。</p> <p>五、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p> <p>六、本校本學年度如新增各該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請於複試報名時之複試甄選簡歷表中勾選意願）。</p>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止。

(二)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k1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3.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https://www.nehs.kh.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參閱附件 1)

2.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4.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5.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提出證明，始得聘任。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
3.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4.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公告之教師甄選系統登錄報名，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收費。

(二)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四點，並由報考人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覈實填報，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具甄選資格」。
 - (1) 報名上傳佐證資料、證件不齊全或不清晰無法明確辨識。
 -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或具更名記事之戶籍文書上所載資料不符。
 - (3) 不符合報考階段、科別、專長應考資格者。
2. 資格文件由本校留存，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證件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者，經查證屬實，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3. 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並請應考人注意網路(或郵件軟體)防火牆、垃圾郵件信箱及接收企業簡訊等設定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4. 報名上傳附件須清晰可辨識，每頁均以 A4 大小完整掃描，證件除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小於 A5 尺寸)等得置於同一頁面外，請勿自行縮小頁面以避免放大檢視時不能清晰辨識，正反面均印有相關資訊者(如更名、換證、加註等)均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檔案命名請依簡章規定格式，勿使用任意字元、符號以致無法上傳。
5. 報名截止前如發現填寫資料或附件有誤，得登錄系統更正或抽換附件，一旦報名截止即不得再修改、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備齊應上傳證件資料，儘早完成報名，以避免於

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或填寫不及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6. 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均已依行政規定完成公文法定程序，視同公文書，報考人應覈實填報。如有偽造或不實或個人資料登錄錯誤以致造成試務作業不正確、延宕、失誤及損失時，除學校保留撤銷權利外，當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7. 如曾依相關公務、教育、軍職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三)初試：完成初試報名及繳費手續，始可參加初試。

1. 報名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23:59止。
2. 各部別每人限報考1科。
3. 上傳報名文件：以正本彩色掃描成PDF檔，須清晰可辨識，檔案請命名如下。
(範例：國中部歷史專長_王小玉老師_共同必備)符號為底線。
(1)「報名部別科別專長_○○○老師_共同必備」。
(2)「報名部別科別專長_○○○老師_資積分」。
(3)「報名部別科別專長_○○○老師_其他」。

簡易版檢核表(請自行檢核)

共同必備	資積分 【簡章五、甄選方式(三)資積審查】 (請上傳歷年聘書、證書或證明文件)	其他(符合或具備者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證件(需符合報考階段、科別、專長之條件，詳本簡章第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績(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含是否具中國大陸戶籍具結)(附件2，已詳閱並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審查明細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始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曾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脫離教學工作教師未滿10年，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附件10)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報考資格證件：依本簡章第四點規定檢具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修習學分證明或切結暫准報名之證明文件等。

※切結書含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規定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甄選，請詳閱具結並親自簽名。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或具備者應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須至115年7月4日(含)以後】。

◆具原住民籍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及曾更改姓名者須上傳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依92年8月27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規定，認定之脫離教學工作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4. 應考人得依下列身分別，於教甄系統報名時提出應考協助申請，併同申請表(附件 9、附件 10)及證明文件正本彩色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請自行於應試前向本校教務處聯繫確認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1)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協助申請：

①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9)，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5年7月4日(含)以後】。

②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或口述應考人，應另上傳甄選報名截止日(115年6月23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2)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填妥「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10)，並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須為甄選報名截止日(115年6月23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等證明文件。

5. 繳費方式：

(1)初試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手續費自理)，經由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報名登錄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2)請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前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轉帳時請務必核對虛擬帳號是否正確，以免發生無法對帳情形影響列印准考證；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3)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6月24日(星期三)10:00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如登入系統查看未編有准考證號碼致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7-6120121#401)。

(四)複試：完成複試報名及繳費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1. 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8:00起至7月1日(星期三)23:59止。

2. 繳費方式：複試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手續費自理)，經由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報名登錄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請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23:59前完成繳費，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3.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12:00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如登入系統查看未編有准考證號碼致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7-6120121#401)。

4. 其他注意事項：

(1)複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3)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六、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請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具相片之身分證件入場

1. 筆試：

(1)依各甄選專長之學科專業、學科教學專業、教學專業、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設計、重大教育議題。

(2)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

(3)地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2. 資積分：各甄選領域專長均採計資積分，如下表，上限25分。

項次	項目	審查之資料內容	每項計分	上限(分)	檢附證件
1	服務年資	●於公私立學校服務(含專任及代理,不含代課或兼課)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0.5分	5	聘書 在職證明 離職證明 服務證明
2	行政參與	●於公私立學校兼任(代)(辦)處(室)主任、組長	●行政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主任每滿一年(以月份計)1分 ●組長每滿一年(以月份計)0.5分	5	聘書 服務證明
3	其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	●同系所換發或同類科不同階段(如國小、國中)之重複證書,僅採計一次	●每張「其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1分	3	證書
4	學科知能評量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有效證書	●「精熟級」有效證書每科0.5分,至多2分	2	證書
5	英語能力	●已取得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皆達到標準	●CEFR 達 B1: 1分 ●CEFR 達 B2: 3分 ●CEFR 達 C1: 6分	6	證書
6	雙語教學能力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修畢「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分 ●雙語增能學分班 1分	2	證書 學分證明
7	特殊表現	●教育部師鐸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個人獎)	●師鐸獎 4分 ●教學卓越金質獎 3分、銀質獎 2分 ●其他每項 2分	5	獎狀
8	競賽指導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旺宏科學競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國語文競賽 ●縣(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限團體組項目)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限學生團體組項目)	同年度同一指導作品(或參賽項目)擇優採計以下其中一項計分: ●指導國際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 5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 3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佳作:每件 1.5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前二名:每件 2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第三名及佳作:每件 1分 說明:等第評定 ✓特優、金牌認定為「第一名」 ✓優等、銀牌認定為「第二名」 ✓甲等、銅牌認定為「第三名」 以此類推給分	9	獎狀
合計採計上限			25分		

(二)複試：請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具相片之身分證件入場

1. 時間：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2. 地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 161 號)

3. 試教：

(1)每人 20 分鐘，含試教 15 分鐘、專業詢答 5 分鐘。

(2)試教以學科專業教學為主，得以雙語教學為輔，英語比例自訂。

(3)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不得自備書籍、教具、媒材。現場僅提供具板書功能之電子白板、空白課本、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

(4)試教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採用 114 學年度教科用書

部別	科別	教學演示範圍
國中部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康軒版歷史第三、四冊

4. 口試：

- (1)每人 15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親師溝通等項目綜合評定。
- (2)需準備 1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
- (3)應試時請攜帶 3 份教師甄選簡歷表(附件 8)，並得檢附個人教學檔案、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予評分委員參考。

5. 試場配及考試時程表，於複試當日報到時公布，不另行通知。

七、成績計算：

(一)初試：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數同分者，均參加複試。

部別	科別	項目
國中部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筆試+資積分

(二)複試=試教分數×60%+口試分數×40%。

(三)總成績：以複試成績為總成績，初試成績不再採列。

(四)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

1. 身心障礙人士；2. 原住民；3. 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者；4. 試教分數；5. 口試分數。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一)初試注意事項：115年6月24日(星期三)1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初試成績查詢：115年6月30日(星期二)09:00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三)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複試注意事項：115年7月2日(星期四)12:00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複試暨總成績查詢：115年7月6日(星期一)13:00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六)榜示：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2. 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19:00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九、成績複查申請：

(一)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 初試複查：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0:00~11:30。
2. 複試複查：115年7月6日(星期一)14:30~16:00。

- (二)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並親自簽名後彩色掃描，於受理時間內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登錄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轉帳時請務必核對虛擬帳號是否正確，以免發生無法對帳情形影響辦理複查；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一、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申訴地址：811005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onnel@nehs.kh.edu.tw
申訴查詢電話：07-3603600#111(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 發布 113.2 更新
領域	108 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 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 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 (請下載填寫後於報名時檢附)

姓名：_____ 甄選部別及科別：_____部_____專長(科)

注意事項：本簡章各甄選科別均適用本表，資績滿分(合計採計上限)為25分，檢附之證件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止。請應試老師務必將本「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做為第一頁，相關檢附證件「正本」依項次順序排列，逐頁「彩色掃描」後整併為「1個 pdf 檔案」，於教甄報名系統報名時一併上傳繳交。

項次	項目	審查之資料內容	每項計分	上限(分)	教師自評	學校審查	檢附證件
1	服務年資	●於公私立學校服務(含專任及代理，不含代課或兼課)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 0.5分	5			聘書 在職證明 離職證明 服務證明
2	行政參與	●於公私立學校兼任(代)(辦)處(室)主任、組長	●行政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主任每滿一年(以月份計)1分 ●組長每滿一年(以月份計)0.5分	5			聘書 服務證明
3	其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	●同系所換發或同類科不同階段(如國小、國中)之重複證書，僅採計一次	●每張「其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1分	3			證書
4	學科知能評量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有效證書	●「精熟級」有效證書每科0.5分，至多2分	2			證書
5	英語能力	●已取得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皆達到標準	●CEFR 達 B1：1分 ●CEFR 達 B2：3分 ●CEFR 達 C1：6分	6			證書
6	雙語教學能力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修畢「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2分 ●雙語增能學分班1分	2			證書 學分證明
7	特殊表現	●教育部師鐸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個人獎)	●師鐸獎4分 ●教學卓越金質獎3分、銀質獎2分 ●其他每項2分	5			獎狀
8	競賽指導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旺宏科學競賽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國語文競賽 ●縣(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限團體組項目)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限學生團體組項目)	同年度同一指導作品(或參賽項目)擇優採計以下其中一項計分： ●指導國際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5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3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佳作：每件1.5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前二名：每件2分。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第三名及佳作：每件1分。 說明：等第評定 ✓特優、金牌認定為「第一名」 ✓優等、銀牌認定為「第二名」 ✓甲等、銅牌認定為「第三名」類推給分	9			獎狀
合計				25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時，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四) 冒名頂替。
 - (五)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六) 不具備甄選資格。
 - (七)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九)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尚未取得報考階段科別、專長教師證書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簡章規定期限取得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送學校檢驗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如上傳之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或不清晰無法明確辨識，或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具更名記事之戶籍文書上所載資料不符，無異議視同「未具甄選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 六、本人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向學校聯繫確認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 七、本人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同意註銷錄取資格，不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八、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九、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教師甄選系統，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系統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p>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p> <p>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p> <p>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請 勿 撕 開

<p>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p> <p>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p> <p>收件編號：</p>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一頁）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申請表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二頁）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複試甄選簡歷表（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是否願意於本校國小部代理教師徵聘時聘任之 (國小部教師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報考本校 動機					
主要經歷 (近 5-10 年)					
教育理念 與實務經 驗					
進修 (如藝能班、 讀書會、選修 課程)					
教學相關 專長					
個人或指 導學生參 加比賽得 獎紀錄					
對本校的 期待與個 人發展規 劃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 2 頁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務必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逾時不候。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

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名	(親自簽名)	報考部、科別	_____部 _____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特殊處境申請原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 址：		
應考協助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初 試 (筆試)		複 試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至 A3 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試 教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需人員代騰答案卡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實 作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桌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口 試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 考 人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需求：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填妥本表後，務請依簡章規定併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須為考試報名截止日(115年6月22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等證明文件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協助。

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 (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05-149	S-1+	130-169	120-179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4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50-194	S-2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se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3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195-239	S-2+	---	240-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240-330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1 (75-90分)	C1	